

擬：一、公告第10001號。
二、請朱助教、楊助教轉知
學生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 函

社科院 張桂蘭
經濟學系組員

0311/0811

如行
建達

經濟學系 朱建達
助 教

2008, 03, 11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朱龍祥

聯絡電話：(02)33663237

電子郵件：julosh@ntu.edu.tw

傳 真：(02)2368159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經濟學系 楊禮清
助 教

9703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09700082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書籍教材費請領事宜，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資格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仍在學者均可申請。
- 二、本次補助金額為 2,500 元整，購買物品之品名須為書籍、影印等教材耗材。
- 三、欲申請之同學請於 97 年 6 月 30 日 前備妥 97 年書籍教材之購買發票(需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03734301)或收據(抬頭書寫國立台灣大學)送交資源教室各學院負責之輔導老師，並提供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郵遞區號、郵局之局號和帳號，以利報帳程序。
- 四、資源教室各學院負責輔導老師分別為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文學院(吳郁芬老師)；法律學院、公衛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社科學院(朱啟丹老師)；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理學院、進修推廣部(陳嘉桓老師)。
- 五、本案經費擬由「9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教材耗材費項目支出。

正本：大氣科學系(所)、化學工程系、化學系(所)、心理系(所)、光電所、地質系(所)、材料所、高分所、資訊工程系(所)、電機所、物理系、數學系(所)、機械系(所)、電信所、海洋所、工管系、國企系(所)、會計系、資管所、財金系、商研

所、公衛系、牙醫所、醫技所、口腔生物所、醫管所、獸醫所、藥理所、臨床
所、解剖所、分子醫學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環境工程系(所)、動物所、植物病
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植科所、園藝學系、農經系(所)、農藝系(所)、生化所、
流行病所、食品科技所、森林系、漁科所、農業推廣學系、法律系(所)、社工
系、政治系(所)、經濟系(所)、國發所、中文系(所)、圖資系(所)、歷史系(所)、
進修推廣部、戲劇系(所)、人類系

副本：本校會計室、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校

長

李 翊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